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
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.29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1.99元/股；对应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（含）56,956,875股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58,381,984股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（含）56,956,875股，发行价格不低于12.2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不超过（含）70,000.00万元。

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2016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408,243,41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

如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前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方案。

自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达到了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，使得公司股本总额由408,243,411股增加至414,721,190股。

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实施，即以总股本414,721,19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。

二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.29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1.99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（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每股转增股本数）=（12.29-0.3）÷（1+0）=11.99元/股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（含）56,956,875股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58,381,984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发行价格X调整前发行数量÷调整后发行价格 =12.29X56,956,875÷11.99=58,381,984股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日